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7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尚在停牌期间，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7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标的公司体系内子公司较多，交易标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隶属中港两地，需完成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调整及会计政策的统一，且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到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股权调整，流程期间较长，涉及商务部门、发改委、工商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或登记程序，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架构及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尚需最终确定。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海威思借款的议案》

根据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海威思”）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自然人股东孙磊拟向深圳海威思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利率为年息 7.5%，按月付息。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孙磊同意，可以延期（具体以借款合同为主）。

本次深圳海威思向其股东孙磊借款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借款总额的前提下签署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